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核查意见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8 名激励对象中，除原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股份已经由公司回购注销完毕外，其余 7 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7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邝启宇

邝启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邵玉华

邵玉华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袁一佳

袁一佳

